

中共衡阳县纪委 衡阳县监委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5日至11月10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衡阳县纪委监委机关进行了提级巡察。2023年12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衡阳县纪委监委机关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县纪委会常委会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最严肃最紧迫的政治任务。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务实的作风推动巡察整改各项任务完成。

（一）坚决扛牢整改责任。县纪委会常委会把抓巡察整改作为检验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的“试金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市委第五巡察组向衡阳县纪委监委机关反馈巡察情况会议精神，第一时间成立由县纪委会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县纪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通过召开县纪委会常委会、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等专题研究调度10次。

（二）扎实制定整改方案。对市委提级巡察反馈的问题逐条剖析，制定《关于市第五巡察组提级巡察县纪委会监

委机关反馈意见的整改实施方案》，精准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工作要求，为推进巡察整改制定清晰具体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三）切实保障整改质效。县纪委监委将抓好提级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结合起来，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时刻把巡察整改工作抓在手中、扛在肩上；其他委领导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既作部署又抓落实，既提要求又作指导，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各内设机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打好巡察整改攻坚战，形成了领导带头、全员覆盖、层层落实、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把巡察整改质量关，做到整改一项、验收一项、销号一项，严格把关、逐项核实，严防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坚决按照“一个问题、一册台账、一项档案”的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并动态更新，完善整改资料。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钟斌同志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抓好问题整改，推动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亲自研究巡察整改方案，并逐类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定期听取巡察整改有关情况汇报，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查看整改台账资料，专题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许多具体指导性意见。

二、集中整改期内整改进展情况

（一）反馈问题：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有差距，专责机关政治属性不够强

（1）问题 1：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打折扣。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严格把关会议议题，由办公室和组织部分别把关县纪委会和党总支支委会会议议题，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近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汇编成册，作为“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并组织学习。三是持续开展“四学联动”，县纪委会、机关总支会、支部党员大会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的学习内容。

（2）问题 2：政治理论学习不深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每个月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现已学习 6 次。二是机关各支部依托“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支部党员原原本本学《条例》，不断深化党员政治理论素养，现已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会 3 次。三是县纪委会结合理论中心组学习，委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做好学习笔记，并结合工作实际分别撰写学习心得。

（3）问题 3：中心组学习方式方法单一，多集中于

学习文件、会议精神，没有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对结合自身职责定位推动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思考不多。

整改情况：一是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中心组学习邀请市纪委监委蔡成书记前来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县委网信办主任刘魁春作《互联网时代如何做好网络舆情工作》专题授课。二是结合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开展学习，坚持把理论学习与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自觉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融入纪检监察日常工作，领导班子结合自身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开展交流研讨，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

（4）问题 4：落实政治监督具体化要求有差距。对省、市、县重大项目监督不够具体化，没有出台具体的监督方案，没有研究具体的专项监督清单，没有形成具体的监督计划。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并拟出台《衡阳县纪委监委护航重大项目实施办法》草案，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的全面监管、全程监督，助推全县重大项目廉洁、规范、高效实施。二是制定 2024 年衡阳县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清单和监督计划，全程监督项目建设推进情况。三是建立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联系重大项目监督制度，对全县重点项目指挥部增加企业负担问题开展监督检查。

（5）问题 5：护航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有差距。

对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制度文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够常态化，对县委出台的优化发展环境举措，缺乏持续跟踪问效、一抓到底的狠劲和韧劲。

整改情况：一是细化《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三十条措施》责任清单，召开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百名股长”测评会，对排名最后的 1 名股长予以免职。起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对破坏营商环境的从严从快处理处分。二是持续巩固领导干部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亲友牟利专项整治和增加企业负担问题专项整治。三是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持续推动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四是进一步落实《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2024 年 5 月为受到诬告、错告或不实举报的 8 名党员干部集中澄清正名。

（6）问题 6：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领域问题较多。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震慑力不够，导致套取国家补贴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目标导向，进一步强化业务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和 3 月 27 日组织乡镇农经工作负责人就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等相关工作进行业务培训。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对 7 个重点村进行财务检查，县“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办公室牵头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农业农

村局对 33 个重点村（社区）开展抽查。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标本兼治，向各乡镇下发了对《衡阳县村级集体资金管理办法》和《衡阳县村级小微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两个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督促各乡镇开展自查自纠。

（7）问题 7：推进反腐败斗争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结合县委出台的《关于开展“抓班子、带队伍、转作风、守底线、促发展”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全县科级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监督检查，加强对县管科级干部的日常监督。二是加强分析研判，对我县近三年以来县管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分析，精准甄别筛选问题线索。多次召开问题线索处置会，集体研究处置有关问题线索。三是加强案件查办，压实纪检监察室查办案件的主体责任，2024 年 1-6 月，县管干部立案数和占比数同比 2023 年同期均有上升。

（8）问题 8：以案促改做得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精准提出纪检监察建议，根据案发单位职能职责特点，从体制机制、干部作风、廉政风险等方面，深入剖析原因，推动整改到位。2023 年 11 月份以来共出具 12 份纪检监察建议书。二是强化警示宣传教育，结合党纪学习教育以“六大纪律”为纲制作警示教育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衡阳县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片》

和编印《衡阳县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以身边人、身边事、行业内外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分类别、分层级在全县召开警示教育大会。三是持续巩固“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下发关于5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典型案例的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9）问题 9：推进清廉建设效果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衡阳县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评价机制》，加强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审核把关力度，组建清廉单元建设示范点评估小组，加强对样本培树点的督促检查。二是严格按照《清廉单元样本培树点常态化督促检查工作方案》执行对学校、医院等样本培树点重点开展督促检查，现已完成2023年度全县清廉建设工作考核。三是打造廉洁文化品牌，编排廉洁文艺节目《王船山之寰尘》《铁一般的信仰》，制作廉洁家风视频《王船山：立志之始，在脱习气》，编印廉洁文化书籍《玉麟风骨》，举办“家庭助廉·团团圆圆”主题活动以及“好家风·好传承”家风主题艺术作品展。

（10）问题 10：县委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作用发挥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则》，定期召开反腐败领导小组会议。二是扎紧制度笼子，拟定《衡阳县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工作办法（试行）》，加强各反腐败协调小

组成员单位的贯通联系。三是压实工作责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党员或者公职人员涉毒吸毒案件工作备忘录》,强化公安机关通报移送工作机制,抓好涉毒党员、公职人员处置工作。四是严肃追责问责,督促县公安局对延误报送涉毒线索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五是强化工作衔接,向县公安局下发《关于加强公安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党员公职人员违法案件的监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移送问题线索。

(11) 问题 11: 少数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三转”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迅速督促整改,已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整改到位。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结合考察乡镇纪委班子成员时,对乡镇纪委“三转”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向乡镇党委明确“三转”要求,要求乡镇专职纪检干部严格做到专职专责。

(12) 问题 12: 在“纪巡审”贯通协同上没有形成监督合力。县纪委监委相关部门未与巡察机构、县审计局共享日常监督、信访举报、案件查办等方面数据信息,没有及时针对重点问题线索进行会商研判,没有与巡察机构建立问题线索查办反馈机制。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关于建立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文件要求，做好与巡察机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线索移送、会商研判、问题整改、查办反馈、成果运用等协作配合机制。二是已草拟《衡阳县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高效的实施细则（试行）》，加强“纪巡审”贯通协同，督促审计机关移送问题线索。三是加强信息共享，对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单独建立台账，及时更新办理情况，定期向县委巡察办和县审计局反馈。

（二）反馈问题：聚焦主责主业不够到位，履行监督执纪问责有差距

（13）问题 13：日常监督质效不够明显。个别班子成员监督首责意识不强，抓日常监督工作缺乏硬招实招。

整改情况：一是优化监督机制，严格执行《衡阳县纪委监委关于纠治“四风”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负责，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乡镇纪委参与的大监督网络，做到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和全程监督。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督促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乡镇纪委建立专项检查问题台账，加大通报曝光力度。三是提升监督效果，统筹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划分为 3 个片区，每个片区由县纪委监委副书记担任片长，按照“室组地”联动、片区协作工作模式，实行监督联动。

（14）问题 14：对同级党委和科局“一把手”监督方法不多。大多是采用传达上级文件、日常谈话提醒、开

展警示教育等老办法，紧盯违纪违法问题多、监督履职尽责情况少，事后监督多、事前监督少。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监督责任，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一把手”监督“十必严”〉的工作提示》，督促各乡镇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党委（党组）会上深入学习，切实强化“一把手”监督。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督促各乡镇纪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对各级各类“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台账和案件查办台账。三是加大查处力度，2024年1-6月查处县管干部和各类“一把手”数量同比2023年同期均有增长。

（15）问题 15：派驻监督作用发挥不够。换届以来，派驻纪检监察组主动发现问题立案的较少。个别派驻纪检监察组力量薄弱，日常监督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班子成员分管纪检监察组工作模式，切实加强对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督促派驻纪检监察组聚焦主责主业，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在2024年上半年就实现所有纪检监察组立案数“破零”。二是定期统计分析研判，及时更新派驻纪检监察组立案处分情况，向各纪检监察组的分管领导、联系的纪检监察室报告立案情况，定期提醒督促加强日常监督。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全覆盖培训，邀请行业专家、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业务骨干有针对性授课，以室带组，以老带

新，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业务理论的传帮带，采取实战锻炼、以案带训、跟班学习的方式，提高监督执纪问责能力水平。四是强化人员配备，结合机构编制调整，统筹安排人员，形成“老中青”相结合、新人熟手共搭档的人事安排，目前各纪检监察组均配备三人以上。五是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制定的《衡阳县纪检监察工作年度考评方案》，对派驻纪检监察组案件查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16）问题 16：党员干部教育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在县市区率先制作《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衡阳县党纪学习教育警示教育片》和编印《衡阳县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制定《衡阳县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进两送”工作方案》，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开展《条例》送学送教 160 余场、培训党员干部 8000 余人，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二是强化“八小时以外”监管，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的六项措施》，围绕重点人员、重点时段，抓好“八小时外”的常态化监督检查。持续巩固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结合县委《关于切实转变干部作风“十严禁”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力度和范围。关注重要节点，开展纠治“四风”监督检查，从严从快查处“四风”问题。三是从严处理通报曝光，下发 5 起党员干部酒驾醉驾、5 起党员干部涉毒、3 起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 4 期“元旦”“春节”监督检查通报。

（17）问题 17：执纪问责偏松软。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发现和巡察反馈纪律处分执行不到位人员，已督促相关单位全部处分到位。二是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根据日常案件审理和日常评查下发《审理工作提示》。对案件审理和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均召开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讨论。三是常态化开展纪律处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印发《关于在全县开展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的实施方案》，督促各单位对 2023 年受处分人员处分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18）问题 18：问题线索处置质效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清仓起底问题线索，对“问题线索大起底”行动中信访件、问题线索办结情况全面清查核对。二是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电话督促相关承办部门办理问题线索，及时将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报送至案管室。在县纪委会常委会上通报各办案部门问题线索超期未处置、未办结的情况，由各分（协）管领导“点对点”精准督促联系的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和乡镇纪委迅速对问题线索的严查快办。三是定期梳理问题线索报委主要负责人，由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专题线索处置会集中处置。四是严格执行《衡阳县纪委监委规范问题线索办理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处置，提高线索的可查性和成案率，实现办案质量与效率双提升。

（19）问题 19：案件办理不够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回头看”，因巡察反馈的相关问题案件已结案，经请示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意见，在以后工作中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二是切实整改，巡察反馈以来，未有审查调查人员参与审理谈话。2024 年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均保障了审理时间和提前邀请检察机关介入。三是开展“一案一评”，形成问题反馈清单，督促有关纪检监察室、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纪委按要求整改。

（20）问题 20：审查调查存在风险隐患。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走读式”谈话审批管控，对“走读式”谈话“五表两案”等的相关手续材料，特别是“六必知”的情况和谈话对象风险等级研判是否精准进行严格审核。二是定期开展办案安全监督检查，并对各办案部门进行考核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其迅速整改落实。三是下发督办函，要求有关乡镇纪委按要求整改谈话室，并将谈话室建设情况报至案管室备案。

（21）问题 21：信访化解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首办责任制，严格执行信访“五步工作法”，抓实初信初访，对反馈结果不满意的初信初访件不定期进行研判，对调查不满意的，交由原承办部门仔细梳理进行“回头看”，对诉求不满意的，进一步压实属地主体责任，从而杜绝重复访越级访，降低信访举报数

量。二是强化包案责任制，对历年来信访举报线索进行全面梳理、研判，由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对 17 件重复信访件包案，目前停访息诉 8 件。三是强化属地责任制，出台《衡阳县纪委监委 2024 年有效降低乡镇中、省涉纪越级信访举报奖罚办法》，压实乡镇属地责任，根据信访情况进行奖罚。2024 年 1-6 月，纪检监察信访量呈现全面下降趋势。

（22）问题 22：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切实履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定完善《衡阳县纪委监委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方案》，将意识形态纳入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报告。二是对“清廉衡阳县”微信公众号及网站进行备案，并安排专人加强对网站硬件设施的监管。三是制定完善《衡阳县纪委监委网站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每次新闻稿件发布都经过分管副书记和委员审核把关。四是着重提升“清廉衡阳县”微信公众号及网站发布内容的质量，增加转发上级典型案例通报的频次，持续发布图解《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系列报道。

（三）反馈问题：内部监督管理不够到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

（23）问题 23：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县纪委会常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是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主体责任清单落实

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三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工作，县纪委会常委会两次专题研究干部监督工作。

（24）问题 24：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监督手段不多。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衡阳县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办法》，开展工作日“八小时之外”的饮酒和违规加入网络群组等情况监督检查。二是制定《衡阳县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规范和约束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圈、社交圈、朋友圈，切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三是开展廉政家访活动，分级分类对委机关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全体工作人员开展廉政家访，引导干部家属当好“贤内助”“廉内助”。

（25）问题 25：干部监督室主任长时间空缺、更换频繁。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人员力量向监督执纪执法一线倾斜，目前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已按核定编制数配满人员。二是保持干部稳定性，干部监督室主任已于 2022 年 4 月配备到位，并在单位从事纪检监察内部监督工作，原则上不外出办案。

（26）问题 26：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制定出台《衡阳县纪委监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

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召开纪委会常委会研究。

（27）问题 27：班子成员分工不够合理。

整改情况：委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开展分工调整谈话，结合班子成员的工作经历、业务能力和个人性格等多方面考虑，现已调整班子成员分工。

（28）问题 28：干部队伍结构不优。

整改情况：一是鼓励纪检监察干部提升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目前有 4 人正在提升学历。二是加大专业人才招聘力度，通过公务员省考招录具有法学类人才 2 名，全日制研究生 2 名，确保干部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是举办专题培训班，为纪检监察干部“充电赋能”，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的综合能力水平。

（29）问题 29：空编率较高。

整改情况：一是多措并举补充人员，通过遴选（选调）、县管干部调整、公务员省考招录等方式补充行政编人员 19 人。二是时时关注做好预案，及时关注空编情况，适时组织遴选（选调）考试。

（30）问题 30：换届以来，抓机关党建工作力度不够大，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以党建工作为引领，县纪委会常委会已专题研究 2024 年度机关党建工作要点。二是加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制定出台《衡阳县纪委监委关于

推进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的十二条措施》，从组织建设、责任落实、品牌创建、考核评估四个方面着力，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三是发挥临时党支部的作用，机关党总支督促和指导临时党支部组织在外办案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四是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在《2024年度衡阳县纪委监委机关党建工作要点》中明确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五是配齐配强支部班子，结合领导班子分工调整，调整和补选年轻干部担任支部委员，不断充实党务工作力量。

（四）反馈问题：巡视、审计整改及“未巡先改”不够彻底，存在反弹现象

（31）问题 31：2019 年省委巡视衡阳县反馈问题中，县纪委监委牵头整改的问题 16 个，其中“对干部监管不到位”“履行监督责任不够全面，日常监督不够到位”“监督执纪宽松软”等 3 个问题整改仍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已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压实对 2019 年巡视反馈整改不到位的 3 个问题的整改责任。二是县纪委监委制定下发关于落实开展“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的工作提示，收集四风督办问题线索情况汇报并制定月报表，落实“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印发《关于落实“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的九条具体措施》的通知，从严从快处理处分有关违纪

人员。三是常态化在“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出台纠治“四风”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工作提示并严格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2）问题 32：自查问题不具体，整改措施操作性不强。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整改措施，对“未巡先改”自查问题进行“回头看”，针对自查问题不具体，整改措施操作性不强的问题进行修改完善。二是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为进一步强化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规范权力运行，不断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县纪委会审议通过《衡阳县纪委监委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由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牵头，联合各内设机构对委机关廉政风险点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查找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和化解措施，绘制流程图。

（33）问题 33：问题查找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优先办理省委巡视、市委巡察移交重点问题线索，加快推进县委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办理，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单独建立台账，定期向县委巡察办反馈。二是案管室定期向委主要负责人汇报巡视巡察问题线索办理情况，分（协）管领导对未办结问题线索及时督办和提示。定期对超期未处置、未一年未办结的问题线索进行通报。三是将巡察整改纳入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督

促各纪检监察室建立所联系单位的巡察整改监督台账，并将巡察整改问题的资料报至案管室进行备案。

（34）问题 34：问题整改不彻底。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与县委巡察办沟通对接，进一步畅通信息互通共享渠道，完善定期通报制度。二是常态化加强日常监督，常态化派员参加巡察反馈会和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已按要求督促各纪检监察室派人参加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三是扎实开展整改评估，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对被巡察单位巡察整改情况开展整改督查评估。

（35）问题 35：2021 年审计（蒸审报【2021】6 号）发现 3 个问题，其中“应计未计固定资产”问题整改后有反弹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成对 2022 年 1 月采购的物品计入固定资产，并登记卡片入库。二是完成 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并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三是督促县纪委监委财务人员参加县财政局组织的业务培训。四是配合审计局完成 2023 年机关财务审计，并对审计提出的意见立行立改。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县纪委监委集中整改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标上级要求、人民群众期待、形势任务需要仍有不小差距。

下一步，县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巩固深化巡察整改成果，推动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一）进一步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全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转化为推动衡阳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

（二）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持续开展“地毯式”整改、“滚动”整改，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继续深入开展同类同改、县乡共改、未巡先改等系统整改工作，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认真做好结合融合文章，努力实现巡察整改工作和日常工作两促进、两提升。

（三）进一步强化忠诚履职尽责。做深做细做实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始终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纠“四风”树新风。坚持超常规措施，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领域全方位推进清廉衡阳县建设，在全社会弘扬清风正气。

（四）进一步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加强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

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强化刀刃向内，常态化开展对“十二条负面清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灯下黑”，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4-6811442；邮政信箱：衡阳县西渡镇蒸阳大道219号中共衡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子邮箱：hyxjwjw2022@163.com。

中共衡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衡阳县监察委员会
2024年6月26日